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19〕85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授予南方科技大学学位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第一章 培养目标

第一条 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具有创新意识、学术精神和社会责任感，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条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了解所属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语，具有独立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三条 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直博生

和硕博连读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具体要求见《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学业指导，包括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检查课程学习情况、教导学术规范、指导科研活动和学位论文写作。

第四章 课程学习

第五条 学分设置。

课程类别		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学分要求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学分要求
公共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2	2
	英语课	2	2
	通识通修课	2	2
专业课		12	30
学术讲座（Seminar）		4	4
总学分		22	40

（一）各学科制定的学分要求应不低于上述标准。

（二）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一学年内完成公共课和专业课的学习，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应在入学后两学年内完成公共课和专业课的学习。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课、专业课和学术讲座（seminar）。部分课程可依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

规定实施细则》申请免修。

(一) 为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博士研究生应在通识通修课中选修至少一门论文写作指导类课程。

(二) 各学科可根据自身特点和培养要求在专业课中设置核心课程，列入培养方案。

(三) 研究生参加的学术讲座应与自身的科研活动相关。

(四) 鼓励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交流。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会议和短期访问交流。

(五) 港澳台研究生和国际研究生可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国际研究生必修中国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港澳台研究生必修中国概况类课程。

第五章 博士资格考核

第七条 博士资格考核旨在考核博士研究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知识，以及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方式为笔试加答辩。参加考核前博士研究生须完成公共课和专业课的学习。各学科应根据自身培养要求制定考核方案。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通过资格考核，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应在入学后第五学期结束前通过资格考核。具体要求见《南方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六章 学位论文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研究

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表明作者已经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高水平科学的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

第九条 学位论文开题考核旨在考核博士研究生所选课题的研究背景、研究计划及创新点、预期成果等内容。考核方式为提交书面报告加答辩。博士研究生至少应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年完成开题考核。具体要求见《南方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年度考核旨在考核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展、科研精力投入和已取得成果等情况。考核方式为提交年度研究进展报告。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结束前各完成一次考核，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应在入学后第三学年和第四学年结束前各完成一次考核。具体要求见《南方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的形式审查和论文重合度检查后，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评审方式为同行专家实名评审。各学科制定培养方案时可依据学校规定和自身特点列出论文重合度检查标准。鼓励培养单位邀请境外大学的同行专家参与评审。具体要求见《南方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是申请和授予博士学位的重要程序，旨在全面考核博士研究生科学的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水平。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有关条件

及要求见《南方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七章 学术成果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授予学位之前，应取得一定的学术与科研成果，具体标准由各学科依据自身特点和培养要求列入培养方案。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学科应根据自身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制定、修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五条 授予南方科技大学学位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参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第六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